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特价图书）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特价图书）

项目编号：2025-120-CG

采购单位：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2
第六章 招标投标文件格式	53
采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120-CG

项目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特价图书）

采购项目类型：货物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下浮率）：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执行。

采购内容：

标项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特价图书）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纸质图书种类不少于 1.25 万，复本不多于六册，总数不少于 7.5 万册（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配送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以下材料：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备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3）具备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

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4）具备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近期可提供的相应资料，如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本项资料。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记录(<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财库〔2014〕68 号文；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优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 jm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2.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3.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6）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7）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

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北京西路 62 号

联系方式：18609921657

电子邮箱：11599104@qq.com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中央城 10 栋 2307 室

联系方式：191099277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承骏

电 话：19109927776

电子邮箱：www.562189181@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特价图书)
2	采购人	名 称：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北京西路 62 号 联 系 人：李莉 联系电话：18609921657 电子邮箱：11599104@qq.com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中央城 10 栋 2307 室 联 系 人：何承骏 联系电话：19109927776 电子邮箱：www.562189181@qq.com
4	监管部门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电话：0991-2359482，0991-2359481
5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1400000.00元 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最低下浮率：5%。（投标人投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下浮率，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备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3）具备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4）具备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近期可提供的相应资料，如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本项资料。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记录（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2.财政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财库〔2014〕68号文；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8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11	投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jmb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线上电子评审。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成员会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4人。 小组确定方式： ☒ 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语音、短信通知方式。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投标保证金缴存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应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票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新疆科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门支行 行 号：105881000181 账 号：65001611000052503416
14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递交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解密时长：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 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6.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 分钟</u> 投标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为 30 分钟，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用“☆”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1）财政部财库【2014】68号文。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 （5）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交纳金额：以双方约定为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收款单位：采购人指定单位 开户银行：采购人指定银行 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号
		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履约保证金详细要求。
20	交货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配送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及供货方式：招标人指定地点，按照招标人要求供货。
21	质量标准	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
22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23	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 ☒ 交纳。 交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u> 交纳金额： <u>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按 53%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u>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u>转帐或网银支付。</u>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 标</th><th>服务招 标</th><th>工程招 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4	确定中标人	☐ 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u>3 人</u>																																
25	采购答疑	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的质疑：于 <u>2025 年 07 月 03</u> 日 <u>23</u> 时 <u>59</u> 分（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对开评标过程的质疑：于开评标过程中从政采云开标大厅系统内提出。 对评标结果的质疑：于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对合同的质疑：于合同备案公示期内提出。 提交方式：书面递交或电子邮件方式递交。投标供应商提交答疑提问材料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授权委托书。逾期或未按要求提出答疑的视为对采购文件响应认同，没有异议。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最新的澄清、答疑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投标内容有误将有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不允许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7	采购人认为应 该补充的其他 内容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报本项目后请及时关注本项目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的信息动态,以免造成信息获取误漏,若截止开标时间后因未关注项目信息通知而未收悉的各投标供应商请自行承担后果。 (2) 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开标动态,以免错过开标信息获取误漏,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信息获取误漏等,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 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服务器时间为准。 (4) 投标人在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须提供一正四副纸质版投标文件(由政采云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内生成)用于招投标过程资料备案。
注意 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注: 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公开招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指利用新疆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1.2.6 “中标人”是指：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货物、产品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招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公开招标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公开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

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投标文件编制

3.3.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竞投标报价明细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4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投标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4.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总价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5.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5.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7. 投标的有效期

3.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7.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投标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4.2.2 在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公开招标程序

5.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审、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评标方法

5.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3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

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投标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

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确认、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采购结果确认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

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用“☆”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8.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7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上报至财政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四）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招标内容：

纸质图书种类不少于 1.25 万，复本不多于六册，总数不少于 7.5 万册。

序号	图书类别	册数
1	S、TU、X、K、F、G 类	约 10000
2	O、X、TE、TQ 类	约 8000
3	U、T 类	约 8000
4	TU 、F 类	约 8000
5	R、 G 类	约 7000
6	F、C、TS 类	约 8000
7	J、TP、H、G 类	约 8000
8	TS、J 类	约 6000
9	G、I、J、O、H 类	约 2000
10	J、G 类	约 2000
11	A 、D 类	约 4000
12	G、H 类	约 4000

质量要求：

1. 图书必须保证是未经使用的正版合格图书，若发现盗版、盗印等情况，一切社会、法律责任均由供货方承担，而且还须向我方支付该图书总洋码 10 倍的违约金。
2. 供货方的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保证低于 2%。图书入馆后，发现所配图书与订购不符时，无论加工与否一律退回。
3. 图书到货验收或在后期图书加工过程中，如有附件不全、缺页、散页、漏页、倒装、污损、受潮等情况，无论加工与否，供货方应无条件退换，如有错误也应及时调换，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4. 图书到货应伴随清单(注明种、册、价格及总码洋，一式两份)，按我方要求送货上门并完成图书加工、书架摆放等工作。
5. 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

服务要求或标准：

免费提供图书加工的耗材及服务，配套加工方案。方案包括图书加工团队、分类、编目、贴条码、贴书标、贴 RFID 电子标签、加盖馆藏印章、MARC 数据处理服务、上架服务等一整套图书的配套加工和数据服务

1. 供货方应按我方的要求做好图书的前期加工，每册图书粘贴 RFID 智能图书标签，随机粘贴在图书的里面，要安装隐秘，不易被找到；在图书的书名页的下方粘贴条形码，按我馆的序号和要求粘贴并覆膜；在图书书名页的正中和第十五页的右下角处盖图书馆藏印章；在图书书名页上方和目录页上方用打号机打上相同的两个财产号；完成 RFID 智能层架标的粘贴、图书 RFID 智能图书标签的信息转换、定位及上架等工作；完成图书数据的转换、并将图书数据录入到图书馆图书管理系统。

2. 供货方选择加工团队需充分考虑采购方意见，加工团队资质需经采购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加工。为保证图书加工及后期验收工作高效、顺利进行，提倡供货方选择采购方所在地图书加工团队。如在我馆所在地雇佣加工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并按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3. 所用磁条要求：由供货方提供能与采购方原馆藏图书一致的 RFID 智能图书标签和 RFID 智能层架标。

4. 每种图书按照《中图法》（第五版）的分类标准及我方的图书分类细则给出索书号和著者号，并依照我方的图书加工细则给每本书贴图书书标并覆膜。

5. 所有加工材料和服务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我方均不另行付费。如果在后续合作中发现供货方的加工服务达不到我方要求，我方将有权随时终止与供货方的订购合同。

6. 供货方未按照甲方需求开展的图书加工，造成返工及图书损坏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7. 中标单位在我馆开展服务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管理，注重个人形象，如损坏图书馆的任何物品或者设备，均需恢复原样。

8. 供货方为采购方提供 1000 个钢制图书书立。

售后标准：

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材料/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服务。在供方承诺的材料/设备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材料/设备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修复（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
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
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
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
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
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
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
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
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资格性检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投标保证金 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依法纳税证明须提供：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供应商近半年（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人员的近半年（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近期可提供的相应资料，如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本项资料。
	基本资质 投标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信誉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记录（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 年限要求：2022年6月1日至今。
	授权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是否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检查	报价	报价方式：在新疆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报价	1、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 投标下浮率（码洋折扣率） 进行报价，超出 最低投标下浮率 的为无效报价。 2、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搬运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采购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商务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	招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货物、服务清单	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清单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商务	交货期	投标供应商所承诺的交货期是否响应采购文件。
		质保保证	投标供应商所承诺的质保保证是否完全响应采购文件。
		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是否签订不围标串标承诺书。
		其他	1、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价格分	5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二、商务部分	17 分	(评委会共同认定)
1	类似供货业绩 (10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 (2022年1月以来) 的类似业绩，要求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客户满意度评价表，每提供1份符合要求的类似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2	项目人员投入情况 (4分)	1. 具有 (高级发行员/三级) 证书，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并附证书及社保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2. 具有编目员证书，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并附证书及社保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注：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 http://zscx.osta.org.cn/ 全国联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人员证书与全国联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查询证书截图不一致不得分。
3	仓储能力 (3分)	投标人具有独立书库的得3分。(投标文件需提供书库照片、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三、技术部分	33 分	
1	供货能力 (6分)	供应商有全品种正版图书供货能力，提供出版社的授权书或委托书等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版权授权书复印件，授权书内容包含：出版社盖章、出版社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内容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拥有出版社授权或委托书 100 家 (含 100 家) 以上得 6 分；出版社授权或委托书 80 家 (含 80 家) 以上得 5 分，出版社授权或委托书 60 家 (含 60 家) 以上得 4 分；出版社授权或委托书 40 家 (含 40 家) 以上得 3 分；出版社授权或委托书 20 家 (含 20 家) 以上得 2 分；20 家以下不得分。 注：中标后需提供原件交由招标人核查，若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	采购率达标情况 (4 分)	中标方收到采购方订单后，须在 24 小时内以 E-mail 或直接上门签单等方式予以确认，并对订购书目进行查重，剔除不符合馆配要求的图书，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反馈

		图书的购买情况、承诺的到书时间以及中标单位无法采购到的图书等情况。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规定出版社与招标单位专业相关的书目全品种,以及保证对这些出版社图书的响应度要达到所中标段图书总采购量的 80%以上得 3 分,达不到 80%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5%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3	图书验收质量响应(6 分)	1. 中标方提供的图书必须是采购方预定和现采的,由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合法出版物。2. 供书发货差错率低于 2%。3. 有完善的图书质量响应时间、配货错误、到货破损、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处理措施承诺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无承诺不得分。
4	投标人提供的图书的编目加工和上架数据服务(5 分)	承诺负责免费提供相应的图书全加工服务(主要包含分类、编目、贴条码书标、夹磁针、加盖馆藏印章、MARC 数据处理服务、条码号图书管理系统录入、提供编目数据服务、图书覆膜、上架服务)。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合理可行的承诺得 0.5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不合理的不得分。
5	伴随服务(3 分)	1. 投标人为甲方提供查重服务,对采购方所报预定图书进行查重,如有重复可免费退定; 2. 投标人必须无偿提供国内各大出版社最新图书征订目录,书目形式为 MARC 数据与电子书目(要求 excel 格式)两种,每两周提供一次新书目。提供的征订书目内容均需符合大学以上读者的阅读要求。所提供的书目与出版的实际情况相符,不得剔除新近出版的折扣较高的图书; 3. 提供本次采购图书所需 RFID 电子标签(要求与现有电子标签及 RFID 图书馆管理系统兼容); 满足以上条款并做出书面承诺,每项得 1 分,共计 3 分
6	图书供货及配送服务(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图书供货和配送方案(方案应包括①图书供货方式、②配送队伍、③运输车辆、④配送方式、⑤配送时间、⑥人员安排、⑦退换、⑧补订图书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充分体现且能最大限度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瑕疵,阐述不全面、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描述性错误前后矛盾、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	售后质量保证(4 分)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售后质量保证措施(主要包含产品质量保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后的处理方案、赔偿方案、退换货计划、人员定期回访计划、违约处罚等内容)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合理可行的保证措施得 0.5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或保证措施不合理的不得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评分细则表

1、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用“☆”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提供虚假资料、虚假人员信息，一经查出按照废标处理。

第六章 招标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二、资格投标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其他声明材料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六、投标函
- 七、投标报价一览表
-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 九、类似业绩一览表
-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十一、承诺书
- 十二、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三、货物、服务介绍、售后方案、服务方案等
- 十四、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一、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 重大违法行为；
- 2、 商业贿赂行为；
- 3、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3、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内要求提供）；

（三）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格式：

本投标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可附其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能力证明材料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依法纳税证明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供应商近半年（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人员的近半年（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无授权人委托人的可不提供相应社保缴纳材料）。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 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近期可提供的相应资料，如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本项资料。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查询日期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截图查询结果，并加盖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

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此表为投标人非因“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分包时填写；
2.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协议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以到账时间为准）或电子保函；

- (1) 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2) 投标供应商从基本帐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回执单或保函。

四、其他声明材料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函

投 标 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承诺：中标后按时如约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企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hengcaiyun.cn/>) 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七、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随产品资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报价单位	%
交货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单价	小计	备注
1	货物 1/服务 1						
2	货物 1/服务 1						
3	货物 1/服务 1						
...	...						
总 计：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2							
3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供应商住址）的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住 所：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供应商在职员工。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

我公司_____自愿成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采购的物资供应商，
我愿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关于我方经营资格的保证

我方保证向贵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真实、合法有效，且我公司依法存续。

二、关于我方供应货物的保证

1、我方严格履行与贵公司签订合同及技术协议，供应物资都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质量证明书三证齐全，物资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

2、供应物资经贵单位书面确认供应品牌后，不作随意更换。

3、我方认可贵单位的物资验收制度，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严格遵守贵单位的货物验收制度。

4、对未通过验收的物资，保证在贵单位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

5、对通过验收的物资，在贵单位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质量问题的，保证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单位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

6、因我方供应物资的质量问题，对贵单位造成了不良影响的，我方愿承担违约金以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对投标文件中向贵单位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完全响应落实。

四、投标报价不受实物支付付款的影响。

五、遵守贵单位关于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贵单位有权随时对我公司经营状况、资质、能力等进行必要的考察、核实。我公司经考察、考核后如不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贵单位有权直接取消准入资格。

六、我公司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商务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贵单位员工提供个人佣金、回扣、礼金礼券和贵重物品等不正当行为，也不为贵单位员工安排高消费娱乐活动。如贵单位发现我公司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拉拢、贿赂贵单位员工，一经查实，我公司接受贵单位所采取的相应的处罚。

七、本承诺自我公司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全面履行完毕与贵单位签署

的所有相关法律文件中约定的义务之日止。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承 诺 书(附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自愿成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采购的物资供应商，
我愿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与贵公司签订合同及技术协议前，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标准及采购人要求附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绝不提供虚假材料，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招标办作出的罚没投标保证金、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十二、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1. 供应商须对照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并进行响应，表格可延长。

十三、货物、服务介绍、售后、培训（服务）方案、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十四、采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采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